

目錄

特載

西安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閉幕典禮市長致詞

法規

中央法規

監察法

考選部組織法

考試法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監察院監察證使用規則

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監察院糾舉案審查辦法

修正戒嚴法

修正提審法

都市民食配傳辦法

本市法規

西安市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組織規程

西安市財政局稅捐調整審查辦法

西安市理髮店衛生管理規則

西安市公共娛樂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西安市旅店衛生管理規則

公牘

西安市政府軍事科處理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西安市政府社會科處理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公告

西安市卅七年六、七月份第一次土地所有權聲請登記業戶姓名表

會議記錄

西安市政府第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專項

西安市政府第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西安市政府第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西安市政府第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全國戶口統計表

統計

西安市政府工程處機料課卅七年度六月份工作概況

人事

西安市政府七月份人事動態表

附錄

西安市衛生局七月份工作概況

本府大事記

西安市政府公報

丁友直



第一卷 第十期

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西安市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

刊例
一、本公報每月發行一次
二、凡本府例行政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將關於本公報之文件一併保存
四、凡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將關於本公報之文件一併保存
五、凡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將關於本公報之文件一併保存

特 載

西 安 市 參 議 會 第 三 次 大 會 開 幕 典 禮 市 長 致 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在行憲和戡亂工作緊張進行的時期民主力量 and 叛逆力量的鬥爭達到白熱化的程度社會上普遍的呈現一時的混亂狀態因此有一種沉重的空氣壓迫着我們西安市我們正在這樣的時機展開了為全市市民所屬望的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的工作經一週之努力各位先生始終保持一貫的緊張精神熱烈的檢討我們現實的問題提供有效的意見以期掃清雲霧戰勝困難爭取社會秩序安定的基礎由於大眾的公正和誠懇已在會議期間顯著的成就把六十萬市民的願望化成一種雄偉的力量以應付當前的難關兄弟很欣慰的接受諸先生代表市民所貢獻出的這一份寶貴的力量有這一份力量依託市政府工作的理想工作的步驟永遠有光明照耀而不感到寂寞

目前最重要的問題給予市民生命以嚴重的威脅的最是物價問題我們不能不把它認爲全國性的病象而要用盡自己的力量從西安本身所能致力的範圍以內挽救西安的危機同時即助成全國的安定因爲我們認定西安市的力量也正是全國力量之一部份我們希望從獲得一分自救的成效中同時即獲得一分救國的成效這正是我們代表市民走上時代的責任心之表現這種責任心繼續擴大即是造成西安未來之光榮現在在消極方面即當借助於我市民共同之認識以從事物價之管理發動相互監察之力量嚴密制止奸商之投機活動必要時決不惜以堅決之手段予撤風作浪者以澈底之打擊在積極方面必須更進一步協助正當商民充分予以運輸

糧食及一切生活必需品之便利先必疏通來源鼓勵買運俾貨暢其流物資充斥然後政府與人民對酌實現張弛自如此事不難爲保證一市之安定計而已即此就是配合國策實踐總體責任之一部分重要工作我們必須盡量配合軍警交誼及民衆各方面力量一體進行

其次適應目前戡亂要求民衆日漸增加之加稅和自衛捐之征收也是一個重要問題上半年擬定費的計劃及執行事實上已有相當成效現經中央規定征收日特捐原則上與本市前定辦法併無差異諸先生對於此事鑒核同心各負建議則可謂上下齊心即將依據中央規定及市民願望參酌過去以規行辦理之方針具體之稽核務使減輕貧苦民衆負擔增進日趨繁榮

其三其他有關市民福利重要工作如教育衛生工程及力而諸先生建議亦不少且多有價值的實屬本人亦認爲這些工作都是屬於積極改進市民生活的善舉方面在江河日下困難之下尤當確定計劃循序發展實事求是計日深功以謀改善民衆生活同時應認爲市政根本精神在於充分發展市民福利而當此抗戰建國重要責任亦當集中大爲分精力以領導市民組織青年學生及婦女等活之活動今後當極力激發民衆之熱誠與勇氣使民衆生活更趨起大衆注意此種偉大工作自應以爲建市力量之源泉而以其諸先生能於平日領導大衆對於此種極端加以更多的注意

今當大會閉幕之日喚起一週以來共同研究問題的積極精神同視時代所加於我們肩上的嚴重責任我們一定能深刻的覺到

就是在散會以後併不能讓我們心境有一分輕鬆我們仍將把會場中的緊張情緒和懇執態度帶到會場之外與數十萬共同生活的市民親密結和向包圍我們的混亂勢力作戰在開幕時本人曾提到我們正是以同一營壘內的戰士間的友誼共商大計今天也是如此我

們正是以同一營壘內的戰士間的友誼且相期與大眾散會以後個別回到自身崗位上本一致的精神外頭奮鬥本人熱烈地期待著諸位先生的繼續努力以共同爭取勝利的光輝敬祝諸位先生健康

法規

中央法規

監察法

第一章 總則

西安市政府公報

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同意權之行使及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等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得向該管懲戒機關提出之。

第二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同意權、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

第十條 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轮流担任，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其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一條 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四條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為行使職權，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二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二章 彈劾權

第五條 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依憲法第卅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懲戒機關議決處分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六條 監察委員對於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應向監察院提出彈劾案。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使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七條 彈劾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

提出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十五條

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第十七條

懲戒機關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如認為必要，得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第十八條

凡經懲戒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

第十九條

第三章 糾舉權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有違背或失職行為應即迅予傳喚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

第二十條

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刑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但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委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請糾舉案於監察院得同時以書面逕送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前項糾舉書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決定停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

第二十一條

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可取之理由時，監察委員得將該糾舉案改作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糾舉案亦用之。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之級機關之工作，得設調查委員會委員之審查及決議，其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獲糾正案時，應即為改善之應改善與否，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

第二十五條

第四章 調查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徵令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各部處各級機關或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處或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如有拒絕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其有拒絕，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具其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隨時封鎖有關證件，得將其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七條

前項證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其封鎖或攜去，應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但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管監督公務員不得拒絕。

第五條

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事項。四、關於公務人員升等及獎學考試事項。五、關於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抗拒時，或為保全證據，調查時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第六條

第二司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事項。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事項。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事項。四、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檢閱事項。五、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

第二十九條

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第七條

第三司之職掌如左：一、關於高等檢定考試事項。二、關於普通檢定考試事項。三、關於各級考試之試之應考資格審查事項。四、關於各級考試之試務事項。五、關於各級考試成績之核對事項。六、關於各級考試人員之選派及登記事項。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部組織法

第一條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

第八條

考選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職務次長，當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條

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

第九條

考選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法案命令事項。

第三條

考選部設下列各司：一、第一司。二、第二司。三、第三司。四、第四司。

第十條

考選部置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聘任，掌理機要文電，核閱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四條

第一司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事項。二、關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事項。三、關於

第十一條

考選部置司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十二條 荐任；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其中十五人至二十人得為荐任；助理員四十人至八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三條 考選部置視察三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視察者選行政事宜。

第十四條 考選部置專門委員十人至廿人，由考試院聘用，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及研究其他有關考選之專門問題。

第十五條 考選部設會計室、統計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六條 考選部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七條 考選部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考選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考 法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二十二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均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分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二種。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各國教育主管機關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二、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三、有專門學術技能，經審查合格者。四、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考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特種考試高於高等考試者，其考試法另定之。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資格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其分類分科及應考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前兩項以外之特種考試，其分類分科應考資格及應考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五、服用鴉片及其他用品者。

第九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

外並應受各該職業法所定之限制。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舉行之。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每年或兩年舉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時，得隨時舉行之。

第十條

應考人之年齡，依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應以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等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均得分試舉行。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考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

第十四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五條

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得先舉行檢定考試。檢定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舉行考試時，派監試人員監試。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並登載公報。

第十九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冒籍或潛通關節，或偽造變造證件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法，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章 公務人員考試

第二十條

各省區之公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

應考人以本籍為限。

全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之。其定額比例標準，為該省區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經升等考試。升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雇員，考試簡章規定原則由各機關辦理。

第三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第二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除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外，並得以檢覈行之。

第二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全國教育主管機關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同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公立或立案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三、曾任委任職或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全國教育主管機關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務民營事業機關服

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各國教育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七條 前兩條各款所定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凡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學歷，而其學校在本法公佈前因政令未達，未經本案者，經提出確實證件，經審查合格後，得承認其應考資格及學歷。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監察院院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察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得不批答其所訴不

在本院職權內者，應通知具訴人，並發還原件。

第三條 人民書狀以詳述事實為要，不拘程式，但具訴人應詳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如係法人或團體，並須註明其名稱及其負責人，本院得酌量案情關係，不予宣佈。

第四條 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如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

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檢附呈狀批判等件，以備查核。

第五條 人民書狀於正件外，並附加其副本一件，以備轉發，但附抄證據等件，不在此限。

第六條 人民呈訴事件，應列舉證據，關於物證方面如有原物或照片可呈核者，並須附送。

第七條 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請求急遽處理者，得用電呈，以明詳舉事實現况，以憑審核。

第八條 關於舉證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事項之傳單或言揭帖等件，監察委員提案及審查時，應酌予查核，但舉證人方面不得認爲與正式書狀有同等效力，並不得認爲呈訴有案。

第九條 本辦法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

監察院監察證使用規則附監察證式樣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監察院院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持本證赴各機關部隊及公共團體調查案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並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三條 監察委員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證案之證據，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須加蓋印章，由監察委員給與收據。

一 二 三 四 五 監察證使用規則 (內左頁)	號數 姓名 製發日期	相片 (內右頁)	
	監察院 監察委員 監察證 (外正面)		
	(外背面)		

- 第四條 監察委員得查詢該案件之關係人。
-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持本證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 第六條 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監察委員得持本證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 第七條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持本證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宜之防範。
- 第八條 本證限監察委員本人使用。
- 第九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附調查證式樣

- 第一條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監察院院會議通過。本規則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調查人員持本證赴各機關郵局及公共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郵局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並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 第三條 調查人員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該案有關證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 第四條 前項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須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與收據。
- 第五條 調查人員得查詢該案件之關係人。
- 第六條 調查人員得持本證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 第七條 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調查人員得持本證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 第八條 本證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 第九條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持本證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宜之防範。
- 第十條 本證為專案調查臨時印發，事畢應即繳銷。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議決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

證長七市寸寬五市寸

存根
監察院 調查證 第 號
茲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派
赴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監察院 調查證 第 號
茲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派
赴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印調查證使用規則

監察院糾舉案審查辦法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監察院院會通過

第一條 糾舉案之審查除監察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糾舉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其次序於本院會議時抽籤編定之。其輪值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俟次遞補。

第三條 糾舉案之審查委員如與該案有關係經認定或自請迴避者，由其他委員按輪流次序遞補。

第四條 糾舉案審查時其成立與否決由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定之；但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聘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得同時以書面逕送該管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第五條 糾舉案之審查決定至遲不得過七日。

第六條 審查決定報告書應具備左列各款：
一、被糾舉人姓名官職；二、糾舉案由；三、糾舉案應否成立及其理由；四、審查決定報告書年月日；五、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第七條 糾舉案審查決定後，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

第八條 本辦法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

修正戒嚴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戰爭或叛亂發生時，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立法院之通過，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總統於情勢緊急時，得經行政院之呈請，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但應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在立法院休會期間，應於復會時呈請追認。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或叛亂發生時受戰爭影響應警戒之地區；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第三條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戰爭或叛亂發生之際，某一地域受敵匪之攻圍，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陸海空軍最高司令官得依

本法宣告臨時戒嚴，如該地無最高司令官，得由陸軍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依本法宣告戒嚴。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或陸軍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迅速按級呈請，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按級呈報總統。

第五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六條 戒嚴時期該戒嚴地區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七條 戒嚴時期該戒嚴地區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該戒嚴地區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六)殺人罪，(七)妨害自由罪，(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十)毀棄損壞罪。

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戒嚴時期該戒嚴地區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

第十一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二)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妨害安者。(三)對於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罷業，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四)得拆開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五)得檢查出入城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及其他通信交通工具，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六)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七)因時勢之必要，得檢查私有的槍砲彈藥兵器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八)戒嚴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九)官屬於戒嚴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並得對其遷入限制禁止之。(十)因戒嚴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十一)在戒嚴地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及資源，可供軍用者，得施行檢查或調查登記，必要時並得禁止其運出，其必須徵收者，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二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或經立法院決議，移請總統解嚴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提審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

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為之，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為聲請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四)受聲請之法院；(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依法律之規定，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條 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六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三)發提審票之法院；(四)應解交之法院；(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第七條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其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前者，並應以副本送達應解交之法院。提審票於必要時得由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除即解復外，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

第九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日期通知聲請人。聲請人認有犯罪嫌疑者，得聲請檢察官偵查。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罰鍰，得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都市民食配售辦法

行政院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都市民食配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都市，指經行政院核定之都市而言。

第三條 辦理都市民食配售業務，由該管地方自治機關負責辦理。

第四條 糧食部會同該管都市民食配售，應訂定民食配售之標準、簡章、簡章指證書，並頒發之。

第五條 各省市縣民食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民調會，由

第二章 都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市長主持，辦理配售民食事務民調會下得設民食調配處（以下簡稱調配處）。

第五條 民調會隸屬市政府其名稱一律冠以都市名稱，如「○○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第六條 民調會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如有特殊情形，得由行政院核派其他人員担任，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及當然委員九人至十二人，以糧食部、社會部、市參會代表一人，當地糧食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及其他聘派之社會人士或必要人員為委員，本市政府之社會局長、民政局長、警察局長及民食調配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均為無給職，民調會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民調會必需經費，由各該市政府經費預算內勾支。

第三章 民食調配處
第八條 調配處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處長副處長均由民調會主任委員商請糧食部之同意派充之。

第九條 指定辦理民食配售都市之市政府，如認為無另設調配處之必要，其所有糧食配售業務逕由民調會辦理時，得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辦理，惟有關本辦法糧食與價款等項之規定，仍應受糧食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調配處對於配售糧食之接收保管調運及配售後所得之價款之剩額，應受糧食部之稽核與監督。
第十一條 調配處組織規程人員編制薪俸標準及經費預算由

民調會擬送糧食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其由該部撥發於配售糧價款項下列支。

第四章 糧源
第十二條 都市配售糧源，由糧食部統籌，其中本市自產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辦理配售都市，對於糧食留貯等費之運轉經費，除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配額外，不得作任何他用。

第五章 配售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都市配售為公平性，其每人每日之配量及種類，由糧食部斟酌糧源與市場情形，酌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市應將糧價，由民調會就所配糧食之品質等級，按照當地上市價一至二十五日之平均價格，分別核定之。

第十六條 各項配售糧價，一經公佈實行後，全月一律，不予變更。

第十七條 調配處辦理全商配售，應憑糧部之戶口登記，按日發給糧食配額所定印製之都市民食配購證，憑證向所售糧食承銷商店購買每月所配之糧食，糧食配購證限於本人於限內使用，不得轉讓，配購證之格式及發給方法與程序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核定之配售糧價承銷商店，在配售所得價款中，給予手續費，包括損耗在內，百分之五。
第十九條 配售糧食承銷商店每日配售之糧食價款，應於次日逕向配購證票北發給指定之銀行，存入糧食部配售糧食專戶賬內，每月清結一次。
指定之銀行，應於每三日將所收配售價款分別店

第十九條 戶連同配證票花列表送配處查驗登賬。配售糧食承銷商店如不遵照規定辦理者，市調配會應負監督考校懲處與追索之責任。

第二十條 配售糧食承銷商店不得將承銷之糧食調換或購辦雜短少斤斗及其他舞弊留難額外需索等不法行為。

第二十一條 調配處應將配售糧食之實物賬目及存款賬目，按旬編具旬報表，按月編具月報表，呈報糧食部核備，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與決算

第二十二條 各市配售糧食一切會計業務，由各該市政府主計機關負責辦理，所需必要經費，並於調配處預算內列支，調配處每期應編預算，分報糧食部，主計部查核。

第七章 稽查

第二十三條 糧食部稽查查核各市配售糧食之辦理情形，應隨時派員赴各市稽查一切糧食配售事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市如需辦理糧食以外之日用品之配售時（如油布煙煤等）其所需業務費用，應由所經辦之物品另行籌措列報，不得在配售糧食收入項下開支。

第二十五條 各市配售糧食承銷商店如違本辦法第十八、十九、二十各條之規定時，應由調配處聲明事實，取銷其承銷資格，其情節重大者得呈報民調會，分別情形之輕重，移請市政府或法院懲處。

第二十六條 各市調配處辦理配售業務，得按照本辦法之規定

，擬定實施細則，呈報各該市民調會核轉糧食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市法規

西安市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西安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西安市自衛特捐籌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市自衛特捐計徵收支捐收等項，全由本市官立市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會由市民代表及工商界代表政府代表及公正紳組成之設委員二十七人由市政府請酌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總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四人辦理會務由政府建議員十人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副主任委員中一人兼任之。秉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一切事務。設秘書二人秉承主任秘書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一）總務組：秉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文書人事公證庶務出納票照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財務組：秉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捐款簿籍之彙編徵收之設計支出之分配調

整頓征糾紛之調查處理稽征工作之監督考查或違法之糾舉捐款收入預算之編擬支出之會簽撥發及其他一切有關稽征之業務事項

(三) 經征組：秉承正副主任委員命辦理造票催征收欸繳庫造表批票及其他一切有關之經征事項

(四) 會計組：秉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受市政府會計室會計主任之監督指導辦理捐款支出預算之編擬收支帳項之登錄支出之審核會簽報銷之造送及其他一切有關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各乙人除會計組組長外餘均由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各組並得設專任副組長各乙人總務組設組員六人書記三人財務組設組員十人書記四人經征組設組員二十八人書記六人會計組設組員七人書記二人除會計組各級人員由主計機關派充外其他各組人員均由主任委員委派之

第八條 本會各組人員得以業務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九條 本會一切之收支應依照審計手續辦理

第十條 本會視業務性質請由有關機關代辦一部事務並得借調其他機關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員工待遇得比照市政府薪給支給標準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兩週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民意政府軍事等機關首長及軍事工程主辦人列席

第十四條 本會各級人員應一律取具殷實商保一份存會備查

保證書式另訂

第十五條 本會關於一西安市自衛特捐籌集委員會由市政府

刊發之

第十六條 本會籌集自衛特捐其發給之各項章程及事項得隨時

報請市政府核備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市參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西安市財政局稅捐調整審查辦法

第一條 凡本市商民申請調整稅捐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申請調整稅捐之繳納義務人或商號應先向財政局

以下簡稱本局一領取稅捐調整申請表遵照表列規定

填寫呈請核辦毋庸另行具文稅捐調整申請表式另定

之

第三條 審核官申請調整稅捐事項由本局稅捐稽征處

經審查糾負責審查

第四條 審查糾察人員定為七人本局四人由稽征處三人

由主管指定有關業務人員兼任之但必要時得酌量

增加名額

第五條 審查糾察會時以本局局長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

由稽征處長為主席

第六條 審查糾察會如有審查人員過半數出席方能進行審查

申請調整稅捐案件應由主管單位與稽察室簽呈核

經本局局長核准調查者由稽察室派員會同稽征稽征

處派員調查之

第八條 奉派調查人員調查申請調整稅捐案件時應秉公詳實

調查於調查完竣後填具稅捐調整調查報告表由視察
室彙轉主管科簽提審查組審查上項調查報告表式另
定之

第九條 審查組開會由本局局長召集開會日期定為每月初月
半舉行兩次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審查會

第十條 申請調整稅捐案件經審查組審查決定調整後以局文
分別令飭稅捐稽征處暨申請人遵照(上項文件由本
局主管科擬妥印就隨時填發以期行文迅速)

第十一條 審查組附設於本局辦事人員由局長指定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稅捐交納義務人之課稅額經人檢舉認為失平時其
處理辦法准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西安市理髮店衛生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市理髮店衛生管理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開設理髮店者須向該管衛生機關事先派員檢查
其衛生設備經認為合格發給衛生執照後始准營業

第三條 理髮店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室內經常保持適當溫度並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二、盥洗處須裝設水暗溝

第四條 理髮店所用器具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刀剪梳篦毛刷等每次用畢須用酒精(或上等高
純酒)池洗或其他有效方法消毒方得使用

二、面盆每次用畢須用沸水蘸皂刷洗一次

三、面巾每次用畢須用沸水蘸丁分遍消毒以防砂眼

病傳染。

四、圍巾巾每次至少洗濯一次

五、室內須設置痰盂並洒掃清潔其翦下之碎髮應隨
時裝貯逐日清除

六、茶杯應加蓋以免碎髮飛入

第五條 理髮師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工作時須帶口罩罩著白布衣衫或白布圍裙並須時
常洗滌潔淨

二、每次理髮前須用熱水蘸皂洗手

三、患有疥瘡疥瘡疥眼砂眼花柳病者禁止僱用患
嗽急性感冒者臨時停止工作

第六條 左列兩項違背生理易於傳染疾病之手概禁止行使
一、挖耳
二、打眼

第七條 本規則應懸掛於店內顯明處所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一次者停業一天二次者停業兩天三次者
停業三天四次者勒令停業必要時得責納代金其標準
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後施行

西安市公共娛樂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市公共娛樂場所(劇院電影院說書館雜技場及清
唱社)衛生管理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開設娛樂場所者須向該管衛生機關事先派員調
查其衛生設備，經認為合格發給衛生執照後始准營
業

第三條 娛樂場所須按規定坐位售票，不得隨意加椅，顧客

亦不得強令加票加稅或在坐位旁立觀。

第四條 娛樂場所必須注意清潔。每次散場後應將地面所有之瓜子果皮煙頭等，掃除淨盡，並將桌橙上之灰塵拭淨。

第五條 娛樂場所之客座兩旁應留適當之縱橫路線以便往來。

第六條 娛樂場所應備救用之太平門。在開場時應為一切開放，隨時以防意外。

第七條 娛樂場所之廁所須設紗窗紗門及坑蓋，並須勤加掃除，撒佈石灰或消毒藥水。

第八條 公用毛巾，於每次用後須在沸水內煮十分鐘並用肥皂洗淨後方准使用。

第九條 茶水必須煮沸，茶壺茶杯用前須以沸水洗淨。

第十條 娛樂場所或多開窗戶，及換氣扇，並應備救用之痰盂。

第十一條 娛樂場所絕對禁止七歲以下之兒童入內觀看。

第十二條 夜場停演，不得超過晚上十一時。

第十三條 娛樂場所內附設之飲食攤担，應遵守飲食攤担衛生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一次者停業一天二次者停業兩天三次者停業三天四次者勒令停業必要時得責納代金其標準訂之。

第十五條 本後則自公佈後行。

西安市旅店衛生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市旅店（招待所旅館客棧等）衛生管理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開設旅店者須報經該管衛生機關事派員調查其衛生設備認為合格者發給衛生執照後始准營業。

第三條 各旅店住室應多開窗戶使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各旅店牆壁地面應保持清潔如遇地面潮溼之房間可鋪墊木板或乾燥泥土吸收之。

第四條 鋪墊木板或乾燥泥土吸收之。

第五條 床板被褥須常加曝曬拆洗以去垢膩並除臭之並虱等類。寄生。

第六條 每一房內必須設置痰盂一個更須勤加倒洗臉盆嗽口杯亦須用沸水洗淨。

第七條 公用毛巾須常用沸水消毒並定期更換。

第八條 茶水必須煮沸茶壺茶杯用前須以沸水洗淨。

第九條 茶棧須用沸水消毒其茶具須備有責任。

第十條 廚房內須保持清潔並備紗罩以遮蠅蛆清其具須備有繩拍隨時撲殺蠅蟲。

第十一條 廁所內須設紗窗紗門及坑蓋並須勤加掃除使常有灰或消毒藥水。

第十二條 每日掃除之垃圾須放入有蓋垃圾袋內（垃圾箱或垃圾桶）一時運到指定傾倒垃圾場所。

第十三條 污水及雨水應分別容納。坑之直徑二尺半至三尺深二丈以下）或接連下水道。

第十四條 水井應與井欄井蓋及吊水桶一宜懸掛於井架外放地面以免污穢傳染疾病。並須按時淘井一次以清水質。

第十五條 旅店內如有附設理髮店及浴室者須按照理髮店及浴室衛生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一次者停業一天二次者停業兩天三次者停業三天四次者勒令停業必要時得責納代金其標準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 牘

西 安 市 政 府 軍 事 科 處 理 各 機 關 例 行 文 件 表 (不 另 行 文)

科 收 文 號	原 文 文 件	機 關 名 稱	原 文 字 號	事 由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一四八四	電代	撫 郵 處	霜二七 八六二	傷兵張大力卸金是否 有人冒領命復由	存查	副本
一四九二	電代	西安警備司令部	參崇六六 八二	二四旅七團十月日在 西關實彈射擊請查照由	存卷	
四〇四	電代	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重文二八	請送新兵安費專發優 待各情形	此案已飭辦在卷 擬存	副本
一五〇一	電代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勇康〇二	隨電付發國民兵教育計劃 希實施	存	
一四九五	電代	同 右	仁拯一六	為奉定征募志願兵籍辦理 手續並現現役士兵名冊	存	
三〇五	函	西安市民衆自衛總 隊部	友徂一〇	請對各保險附加以考核訓 練由	對各保險附正致核 此件併案辦理	
一五〇四	電代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智時〇三	為協助役政有功之孫念先 等五一員傳令嘉獎由	存	
一五〇八	電代	第六區公所	區軍五七	為呈報本區役意見提案	彙辦	
一五〇五	電代	第二十七師司令部	信智永一 二一五	為本師定於七月五日實彈 射擊	已由電話通知十 二區	
一五〇七	呈	第五區公所	市五軍〇	填送軍事機關佔用民房調 查表	彙辦	
一五一一	電代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勇康〇二	為奉電乙師國民兵集訓除 暫緩設置訓練	存	
一五一六	電代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仁道二一	奉電新兵交接應依體格標 準辦理	存	
一五一四	電代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仁城二一	為整一旅政工室兵役建議 事項請查照由	存	

一五八六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電代	一	勇康(三)	爲解科商兵組織管理職 役規程疑義	本案業經轉飭各 區知照
一五八〇	西安市民衆自衛隊	函公	一	友組一二	本部自七月一日起成立第 二常備中隊	已逕函日衛特捐 委員會本件存
一五八五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電代	一	仁城二四	派張軍醫兩民隨隊檢驗新 兵	存
一五七三	第一區公所	呈	一	區軍〇一	爲呈報甲乙種國民兵名册 及及齡男子名册	彙轉
一五七二	第一區公所	呈	一	區軍〇一	爲呈報國民兵整編名册	彙辦
一五七五	第一區公所	呈	一	區軍〇一	爲呈報本年一期新兵兵籍 表册	彙辦
一五七七	第四區公所	表	一		呈報長安火柴公司工人不 慎發生火災	存
一五六六	第二區公所	呈	一	丑軍六七	爲呈報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甲 子及甲乙種國民兵男子名册	彙轉
一五六七	第二區公所	呈	一	丑軍六七	爲呈報甲乙種國民兵整編 名册	彙轉
一五六五	第三區公所	呈	一	區軍三〇	密	存
一五五三	第三區公所	呈	一	區軍三〇	爲呈報本區中乙種國民兵 名册及整編名册	彙辦
一五五〇	內政部	電代	一	安肆一 一二八	抄發戒嚴法一份請轉飭知 照	本案已轉飭各區 存查
一五三九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電代	一	仁城二八	密	本案已辦此件存 查
一五四三	第一區公所	呈	一	區軍一〇 一七九	呈報軍事機關估用民房調 查情形	彙辦
一五三〇	市兵役協會	電代	一	兵協〇五 〇六	本會組織經行政院修正請按 第十三條之規定另行改組由 呈報軍事機關估用民房調 查情形	本件已辦
一五三二	西安警備司令部	電代	一	參崇〇七 〇六	通信兵第四團七月八日實 施射擊請查照由	已電話通知九區
一五二四	第七區公所	呈	一	區發一五	呈報軍事機關估用民房調 查表	彙辦
一五二二	空軍第三供應處	函公	一	旬庚泰〇 八八	爲更正六月份空勤給養證 明單請查照	已蓋印發還

一五九六	七月十日	西安警備司令部	電代	一	參崇〇七	八十三旅二四九團本月十日至十七日在中候子實彈	已由電話通知十區
一六〇一		第九區公所	呈	一	區九總四	為呈覽本區本年度免籍各役統計表	彙轉
一六〇九	七月十日	行政院	令訓	一	四防三二	通令解釋有關軍事科長任承問題	存查
一六一二	七月十日	撫卹處	軍	一	七三三六 七七六	故員陸永海卹金已如數匯其遺孀具領	存查
一六一五	七月十日	第十二區公所	呈	一	區一五	為奉令具報民人閻遠之子閻文照等在青年軍服務由	存查
一六一一		陝西省軍管區	電代	一	重厚〇三 〇八	奉令令發發勤員於期直接與作士兵證明書製發規定事項	存查
一六二一	七月十日	國防部	電代	一	考鈔〇一	為電話修築新兵征集所由	存查
一六四一	七月十日	西安市兵役協會	電代	一	兵兵〇六	電覆本會於本年七月廿日召開成立大會	存查
一六四〇	七月十日	西安市兵役協會	電代	一	兵兵〇六	為收發丁齊來村安家費二千萬元已收在候備請查	存查
一六七五	七月十一日	西安警備司令部	電代	一	參崇〇七	職軍二團二營本月廿一日出日官檢射擊請查照由	已由電話通知十區
一六七〇	七月十一日	第四區公所	電代	一	區軍三五	為第甲乙種國民兵名册名簿請查由	彙轉
一六七二		第四區公所	電代	一	區軍三五	為第甲乙種國民兵名册名册	彙轉
一六七八		第六區公所	電代	一	區軍五八	為電費二十七年度，二期壯丁生家費認借證明册	彙轉
一六六七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電代	一	七軍二六	密	此案已電覆在卷
一六七七	七月十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電代	一	七軍二五	為本團第三隊潛逃新兵十五名請轉交十五隊	暫存
一六七六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電代	一	七軍二六	奉奉國防部電報兵應休親兵價格標準辦理	存查
一六八〇	七月十二日	西安警備司令部	電代	一	參崇〇七 六六	八三旅二四九團本月廿二日廿五日在杜城演劇開演	已由電話通知九區

來文機關別	主官長官	事	理	內容	指令	字	號	月	日	備	註
一六七九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電代	一	仁德二六	電	一	四防三三	船給與令仰知照	七月二日	存	
一六八一	第三區公所	呈	一	區軍總三	會	一	〇需會〇七	爲奉國防部代電抄發關於	七月二日	存查	
一六八五	第八區公所	呈	一	區軍一九	早	一	三四重延〇二	方而久規定請查照	七月二日	存	
一六九〇	第一區公所	呈	一	區軍〇二	早	一	〇需會〇七	爲奉國防部代電抄發關於	七月二日	存	
六九一	第一區公所	呈	一	區軍〇二	早	一	〇需會〇七	方而久規定請查照	七月二日	存	
一六八三	第八區公所	呈	一	區軍〇一	早	一	〇需會〇七	爲奉國防部代電抄發關於	七月二日	存	
一六九九	第一軍馬補充處	呈	一	區軍〇一	早	一	〇需會〇七	方而久規定請查照	七月二日	存	
一六九六	第六區公所	電代	一	區軍五八	早	一	〇需會〇七	爲奉國防部代電抄發關於	七月二日	存	
九三九七	第四區治安情況報告	表	一	區軍五八	早	一	〇需會〇七	方而久規定請查照	七月二日	存	
一七〇二	國防部	電代	一	孝驥〇三	早	一	〇需會〇七	爲奉國防部代電抄發關於	七月二日	存	
一七二二	西安團管區	電代	一	仁守二七	早	一	〇需會〇七	方而久規定請查照	七月二日	存	
一七二六	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電代	一	重延〇二	早	一	〇需會〇七	爲奉國防部代電抄發關於	七月二日	存	
一七二九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電代	一	〇需會〇七	早	一	〇需會〇七	方而久規定請查照	七月二日	存	
一七三二	行政院	令訓	一	四防三三	早	一	〇需會〇七	爲奉國防部代電抄發關於	七月二日	存	

西安市政府社會科處理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西安市市會商業同業公會	呈	爲呈報新印模範啓用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八八號	七月三日
西安市市會商業同業公會	呈	爲呈報本會遷移甜水井日期由	"	"	"
西安市市會小東溝輪船業工會	呈	爲呈報啓用圖記日期由	"	"	"
西安市市會基督教女青年會	呈	爲呈報啓用圖記日期祈核備由	"	"	"
西安市市會第一青年研究會	呈	爲呈報啓用圖記日期暨印模二份請核備由	"	"	"
西安市市會首飾商業同業公會	呈	爲呈報本會第二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查由	"	"	"
西商通運社	呈	爲呈報圖記及啓用日期請核備由	"	"	"
西安市市會商業同業公會	呈	"	"	"	"
西商通運社	呈	爲呈報啓用圖記日期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九六號	七月二十九日
西商通運社	呈	爲呈報啓用圖記日期並費圖樣請鑒核備查由	"	"	"
西商通運社	呈	爲呈報啓用圖記日期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九七號	七月三十一日
西商通運社	呈	爲呈報啓用圖記日期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九八號	七月三十一日

== 公 告 ==

西安市二十七年六月份第一次土地所有權聲請登記業戶姓名表

業主姓名住	別	土地坐落地目	面積	權利	備註
孫光如	北大街王家巷十五號	坑底村北坡地	西至何姓	南至常姓	無一無無

會議紀錄

西安市政府第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太府會議室

出席：王友直 汪 震 劉安國 田潤荆 薛 健 蕭屏如

主席：王友直

紀錄：汪 震

開會禮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西安市政府公報

一、市長報告：查本市社會科簽擬各公司資本額標準核對可再請公報案

二、市長報告：據市府會計室表報本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九日動支各項費用計國幣八億四千六百五十九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元四角二分案

丙、討論事項

一、市長提議：據財政局簽擬稅捐徵收處簽請開辦現行使用牌照稅征收率一案經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社會科會簽以據省會警察局電請印製本市人力車扶上攤販管理規則各種表式一案

決議：通過

經核以需費過鉅無力負擔擬可改為造冊登記管理祈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由社會科會商警察局儘量簡化

三、市長提議：據本府參事會計室會簽以據教育局簽擬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班一案經核擬辦期限及班級減縮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教育局另擬暑期進修辦法

四、市長提議：據財政局簽擬由本月初起調整各處公產租金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除勝利新村房租暫不增加即兩市府收回外餘通過

五、市長提議：據財政局簽為擬定本年度地價稅核算標準及向地稅票令類以產為單位審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簽為擬撥基本教育補助費經動用委會會議決備用書中不敷三億八千五百四十三萬元新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教育局臨時費項下開支

丁、散會

西安市政府第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九時

地點：太府會議室

出席人：王友直 汪 震 劉安國 薛 健 田潤荆 蕭屏如

宋廣珍

列席人：邊慶震 魏叶貞 薛海涵 陳子高 張嘉瑞 張耀輝

主席：王友直

紀錄：景 璵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市長報告 據本府會計室表報本年七月六日至十六日動

支各項費用計國幣壹十壹億七千零一十七萬玖千六百六十

四萬元請公決案

丙、討論事項：

一、市長提議：據秘書處魏主任叶貞簽為辦理核發權狀及

各種登記證審核姓名一案經召集有關單位開會商討並

擬訂運籌辦法復經參事室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並由民政科儘量宣傳

二、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簽以衛生局會同有關機關執

行取締城內熟皮場因工作時間較長擬暫借膳食費四千

萬元祈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衛生事業費項下開支

三、市長提議：據衛生局簽為請撥款修理本市破壞公廁十

所附費估價單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一)由市庫先撥款撥專修(二)餘先平修

俟有款再建(三)各公園內廁所由管理員負責

整理

四、市長提議：據秘書處會計室簽擬三十七年上半年歲入

歲出追加減預算書祈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丁、散會

西安市政府第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王友直 劉安國 薛 健 田潤荆 蕭屏如 王樹滋

蕭屏如 宋廣珍

列席人：魏叶貞 張嘉瑞 崔孟博 薛海涵

主席：王友直

紀錄：景 璵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市長報告：據財政局簽以准市參會函送首屆三次大會

第十六號決議案關於西安市戲劇電影業公會提請團員

每週附加員工學生生活補助費五萬元一案業經核准自

本月十五日以一個月為限除函復並分行外請公決案

丙、討論事項：

一、市長提議：據秘書處社會科簽為擬就西安市輔導物價

實施綱要實施辦法及各種委員會組織簡則等五種擬提

物價調節座談會修正通過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院核備

二、市長提議：據秘書處社會科簽為擬定附房租金標準

提物價調節座談會通過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市長提議：准本市國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函請由七月份起增撥墊付經常費五千元共為一億元等由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四、市長提議：據衛生局簽擬醫藥問題研究會組織章程經參事室修正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市長提議：據秘書處建設科簽為擬購置垃圾車五輛工人背心（即號掛）一百件以便清除下水道淤泥新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垃圾車先做三輛背心改為臂章

丁、散會

西安市政府第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王友直 劉安國 蕭屏如 薛健 蕭焯文 王樹滋

田潤荆 宋席珍

列席人：馮景異 張文傑 魏叶貞 張嘉瑞 趙世俊 薛海涵

主席：王友直

紀錄：景豫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市長報告：據本府會計室及第七月二十二至二十六日勸支費項費目共計國幣一億零二千一百六十萬請公決案

丙、討論事項

一、市長提議：據財政局簽擬五照上海市地政局例提高本市本年度土地稅額並罰款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公布實施並分報財政部市參會備查

二、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簽擬本市路燈委員會與公營事業機關相近關於委員會會計擬由本室監督指揮新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其他機關成案辦理

三、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簽擬市立一中校長李建章擬另有任用遺缺劉正德補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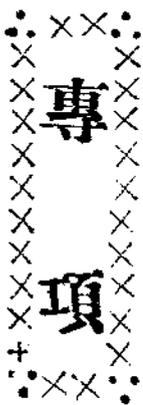
四、市長提議：據警務處軍事科簽以准兵役局電送該會編製及預算新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警務幹事辦事員雇員之一人

五、市長提議：擬利用中央政濟雜民專款將本市難民疏散外縣以加強人力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交劉參事蕭局長趙文崔科長洽商辦法並與社會處會辦

丁、散會



全國戶口統計表

內政部人口局編
二十七年七月

行政區域	鄉鎮數	保	甲	戶	人口數	男子數	女子數	戶量(每百平均)	性比例(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總計	四八,一五五	五五,四〇〇	六三,二二四	八七,二六三	四三,〇九三,四八八	二一,三三三,九九三	二一,七五九,四九五	五三二	一〇九,五三三
江蘇省	三,三七七	四,三三三	六,六四二	七,八五八	三六,〇〇,二二三	一八,〇六〇,四八一	一七,九三九,七六二	四七六	一〇六,四三三
浙江省	二,五五六	三,九三三	三,六二五	四,六三三	一九,九八,七二五	一〇,五一一,二二三	九,四七六,四〇三	四三三	一一一,九三三
安徽省	一,七三三	一,七〇八	一,〇五九	一,九七九	三三,四二,二二七	一六,八八九,〇〇一	一六,五三三,二二六	六二二	一一〇,〇四四
江西省	一,六〇〇	一,七七八	一,七七八	二,二〇九	三三,〇〇,八二二	一〇,九六六,七六三	二二,〇四一,〇五九	四九七	一〇七,八八八
湖北省	一,二二五	一,六四二	三,三三五	三,七一九	二〇,九七,七九九	一〇,九六六,七六三	一〇,〇一〇,〇三六	五九七	一一一,一三三
湖南省	一,一〇一	一,四八〇	一,九八七	四,〇六一	二五,〇七,九九六	一三,四七六,八九二	一一,六〇一,〇〇四	五九七	一一一,一三三
四川省	四,四〇〇	五,九二〇	六,三〇九	八,四三三	一七,〇三三,八七七	八,二六六,〇六六	八,七六七,八一一	五二四	一〇四,七三三
西康省	四〇	一,七三五	二,四一〇	三,八二〇	一,一九九,五六〇	八二二,一四四	八四三,四一六	五二六	一〇〇,七三三
河北省	四,一〇三	四,六六七	四,七六六	五,一六〇	二六,七九〇,〇七七	一三,四八八,八八八	一三,三〇一,一八九	五二六	一一六,二二二
山東省	三,五六一	三,六二〇	六,三三六	七,三二一	三六,八六,四五五	一九,三三三,八九〇	一九,五三二,五六四	五二九	一一〇,〇〇〇
山西省	三,〇四四	三,九二七	四,四〇〇	五,二二二	二一,二四〇,九五九	八,三三六,九五八	一四,九〇四,〇〇一	五〇三	一一三,〇三三
河南省	一,二〇〇	二,〇八八	二,一九〇	三,三三三	二九,六四,九一一	一五,〇九七,七三三	一四,五五二,一七八	五二六	一一〇,〇〇〇
陝西省	一,〇三一	七,四八八	一,三三三	一,〇九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一五,三三三	四,五八四,六六七	四七八	一一〇,〇〇〇
甘肅省	七七一	七,〇三六	八,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七,九〇,二二七	三,六九六,〇〇一	三,五九四,二二六	五二五	一一〇,〇〇〇
青海省	三三一	一,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二,〇六六	一,〇七,七一九	六八,八二二	六四八,九〇四	六二二	一一〇,〇〇〇
福建省	九三三	一〇,三三一	一三,〇四八	一四,四三〇	二二,四四,〇〇〇	五,七二二,三三四	五,七一七,六六六	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台灣省	三三九	六,六六六	七,七七一	一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三,三三一,八三三	三,三二八,一六七	五八五	一〇一,〇〇〇
廣東省	二,〇〇三	三,〇三三	四,〇三三	五,〇三三	一三,二九,九九八	六,四九〇,二二六	六,八〇九,七七二	四九〇	一一〇,〇〇〇
廣西省	一,八〇一	二,八九九	二,八九九	三,八九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	一,四〇三	二,二二二	一,四〇三	一,七三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
貴州省	一,〇〇〇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
遼寧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

總表說明：

一、表列各省市縣鎮保甲戶口數，均係根據各該省市政府報部資料編列。西藏人口數係本局三十六年估計數。二、江西·福建·廣東·貴州·寧夏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重慶·漢口·西安等十三省市，均為本年一月數，廣州為二月數。三、安徽·湖北·四川·河南·雲南·察哈爾六省大部份為本年一月數，少數因匪擾或未報本年一月數各市縣，係以三十六年數補列。陝西·青海·綏遠三省，有極少數縣旗以三十六年數及省政府估計數補充。江蘇省有十五縣用戰前資料。四、山西·河北省少數市縣為本年一月數，餘以卅六年數，或省政府估計數補充。山東省十五市縣為三十六年五至十二月數，餘均為同年一月數。五、浙江省七縣為三十五年數，餘為三十六年數。湖南省十五縣為三十六年七月數，餘為省政府所報三十六年終統計數。西康省十三縣為本年二月數，十三縣為三十五年十二月數，二縣為三十六年一月數，餘均為三十六年十二月數，甘肅省大部份為三十六年十月數，十二縣為同前七月數。

月數，一縣為本年一月數，二縣為二十五年軍。廣西·台灣兩省均為三十六年七月數。新疆省二十五縣為三十五年三月數，餘均為卅六年七月數。瀋陽市為三十六年年終統計數。東北各省市，遼寧省大部份為三十六年十一月數，五縣為十月數，三縣為八月數，四縣為一月數。二縣為偽滿時期資料。安徽省一縣為本年一月數，餘均三、六年一月數。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大連·哈爾濱等省市，均係各該省市政府三十六年報部數，其未經收復各市縣，係以偽滿資料及省政府估計數編列。七、表列各數資料來源，浙江等二十四省市，係戶口調查或戶籍登記結果。陝西·西康·青海·綏遠·寧夏五省，大部份為調查登記結果，少數為清查或估計數。江蘇·河南·察哈爾·遼寧·遼北·吉林六省半為調查登記結果，半為清查數及少數舊資料。河北·山東·山西三省極少數為調查登記結果，大部份為清查估計數。熱河·安東兩省為清查數，大部份為偽滿資料或估計數。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大連·哈爾濱等七省市，全部為偽滿資料或估計。

統 計

西安市政府工程處機料課三十七年度六月份工程概況

(甲) 運料部分：

名	稱	得標數量 (公立方)	本月運到 (公立方)	連前運到數量 (公立方)	堆棧地點	備	考
西關大街添運石子	承運廠商 趙海洋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西關大街		
	楊志超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西關大街		

運送路而黃沙	劉瑞亭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本府內	本月廿日午二十 日奉命運木府 存沙
西大街、北大街、西關大街後客門 街、府學街、三學街、書院門、北氣 街、崇慶路運黃沙	本府	—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鋪門上各 街馬路路	本月廿日午二十 日奉命運木府 存沙
南稍門外運黃沙	本府	—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鋪門外一 段	本月二十一日奉 命自小寨運西王 公路沙
西關大街運煤渣	本府	—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西關大 街馬路	本月二十六日奉 命自西關運 煤渣

乙 驗收部分：

名	稱	得標廠商	得標數量 (公立方)	單價 (元)	總價 (元)	驗收日期	貨量 (公立方)	備註
運送路而黃沙	劉瑞亭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一〇〇	一,九八,一三,〇〇〇	本月廿日	三〇〇,〇〇〇	堆放本府肥新場

人 事

西安市政府七月份人事動態表

本府建設科科長兼工程處處長陳維鈞升職為主任委員
 七月十三日 府人字 3188 號

派張嘉瑞代理本府建設科科長兼工程處處長
 七月十三日 府人字 3188 號

派王克成代理本府建設科科員
 七月廿三日 府人字 3189 號

派蕭煥之代理西安市警察局局長
 七月十六日 府人字 3141 號

調派本府建設科科員趙國理代理本府技正
 七月廿三日 府人字 3189 號

附 錄

西安市衛生局七月份工作概況 (七月一日至二十七日止)

- 一、門診部：初診一六五人，復診二〇六人，防疫注射五八，七三六八。
- 二、砂眼防治：初診一六八八，復診一，三二七人。其他眼病及手術七人。
- 三、花柳病防治：妓女檢查初診七七二人。治療初九人處置復診五五人。暫停留宿六人，停止營業一二人。
- 四、煙民調驗股：調驗有癮者一七人，無癮者一八八人。
- 五、檢驗室：康氏一七一，膠片一一九件，小便二二六件，血一五件，其他五件。
- 六、助產工作：產前檢查初診二八五人。接生男女共計九三人。復診三八一人。

大事紀

本府大事紀

- 七月一日 王市長約集有關各機關及經濟專家舉行濟經問題座談會
- 七月三日 第二十六屆國際合作節
- 七月七日 本府自衛特捐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
- 首屆陸軍節

- ，產後訪視五七〇次，嬰兒保健檢查初診六人，其他婦科檢查初診二一人。
- 七、衛生教育工作：製成幻燈片二四，繪製衛生圖畫二四幅，刊出壁報四期，製發衛生標語二件，衛生常識廣播二次。
- 八、學校衛生：整理學校一三乘，總量或正四，六五七八，治缺點二，六〇六人。治療三，一四九人。

- 七月十日 汪秘書長舉行記者招待會交換管制物價意見
- 七月十四日 本市警察局今日正式成立
- 七月十九日 召集市兵役協會及各區區民代表會議商討本年度下半年征募兵役事宜
- 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局長王樹滋發表談話對本市教育注重質的充實